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3

第5号（总第12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门职责清单的通知 / 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2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 员：

陈金辉 李振南 侯公涛
李 超 杜 娟 李 磊
张 燕 李 勇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张卫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谢彦涛
副主编：王海兵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3

第5号（总第127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发放范围：市政府、政府办领导及各科室；市直各局委；各县区政府；驻马店市所辖乡、镇政府；驻马店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档案馆；市民中心；市图书馆、城市书屋；省直辖市交流交换。

（共 2000 份）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意见（试行）	/ 3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4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8月23日

驻马店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生活必需品市场正常供应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

对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
办法》《河南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驻马店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
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生活
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引起的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工作。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因突然

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肉类、蔬菜、蛋品、奶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断档的状态。

粮食、食用油市场异常波动按照《河南省粮食应急预案》《驻马店市粮食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按照《河南省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市级政府确定的部门职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影响范围、强度和发展趋势，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分为四级：全省较大范围或省会城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为一级；超过一个市级行政区域（省会城市除外）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为二级；一个市级行政区域（省会城市除外）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为三级；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为四级。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事发地县（区）、乡（镇）政府分级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稳定。

（2）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职

能承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

（3）以人为本、及时处置。把满足人民群众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工作的根本目标，在生活必需品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迅速调动政府、企业及社会各界的力量，采取措施、果断处置，尽快恢复市场正常秩序。

（4）预防为主、稳定预期。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化的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市场供求信息，提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准备。在保障市场有效供给的同时，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

2. 组织指挥

2.1 市级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驻马店海关、驻马店车务段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

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牵头科室，明确一名联络员。

2.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完善市场监测网络，加强市场异常波动监测；建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重点企业名单，健全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肉类储备和投放；根据需要会同海关部门组织进口应急生活必需品。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统筹指导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宣传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做好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相关生活物资储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提出肉类储备和投放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根据市场需求指导生活必需品加工企业做好生产供应工作，提供产量、产能等相关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市

场供应市级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督促指导县（区）地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需要，指导各地及时调配公路、水路运力，组织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市场需求指导做好肉、禽、蛋类和各种蔬菜的生产供应工作，提供产量、产能等相关情况。

市卫健体委：负责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导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保障生活必需品质量安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做好粮油应急保供工作，提供粮油储备、产能等相关情况。

驻马店海关：负责对进口的应急生活必需品及相关物资优先办理通关和检验检疫手续，保障进口渠道畅通。

驻马店车务段：负责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2.3 县（区）指挥机构

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比照市级成立相应指挥机构。

3. 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

建立完善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体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

3.2 信息报告

3.2.1 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样本企业要准确、及时填报信息。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发现生活必需品抢购、较大范围内价格异常波动或脱销等情况，要在 1 小时内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3.2.2 市、县（区）商务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上一级商务部门报告。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商务局应当在接到报告 1 个小时内，向省商务厅报告：

（1）发生地震、泥石流、冰冻雨雪、洪涝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群体性疾病、水源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或动植物疫情，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3）核泄漏、恐怖袭击等引发公众恐慌，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3.2.4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后，要在 2 小时内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5 报送市场异常波动信息要及

时、客观、真实，不得缓报、瞒报、谎报、漏报。报送信息包括：报送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事发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等。

3.2.6 报送信息单位要持续跟进市场异常波动变化发展情况，及时报告相关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为省、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3.3 预警分级和发布

3.3.1 预警分级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场异常波动信息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力量调查核实，从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发展态势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预警级别，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影响范围大小，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

一、二级预警由省应急指挥部发布；三级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向省应急指挥部报备；四级预警由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发布，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启动一、二、三、四级应急响应分别对应一、二、三、四级预警。

4.1.1 一、二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

挥部启动并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4.1.2 三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启动并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1.3 四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启动并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2 响应措施

4.2.1 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市、县（区）政府要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及时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密切监测。实行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全面准确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及时评估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范围和程度。

（2）及时投放。核实本地可用的生活必需品库存情况（包括品种、数量、存放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及时组织投放。

（3）加强供应。指导帮助骨干流通企业开辟新的货源渠道，动用商业库存，加大生活必需品采购力度。加大货源组织与调运力度，投放市、县（区）储备物资，增加市场供应。督促商贸企业增加货架补货频次，确保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档。

（4）畅通运输。开辟生活必需品运输“绿色”通道，确保生活必需品物流运输通畅。

（5）维护秩序。及时向社会通报市

场供应情况，积极引导消费预期，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从严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

（6）强化保障。开通保供热线，多渠道收集生活必需品保供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事发地周边县（区）政府要立即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组织人员了解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提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3 指挥协调

4.3.1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前方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确定，可根据需要设立应急处置工作组。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牵头或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

4.3.2 前方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部署要求；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会同事发地县（区）政府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等。

4.4 信息发布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

面、遵守纪律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

4.5 响应终止

市场异常波动消除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响应终止。终止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三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发布，向省应急指挥部报备；终止四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发布，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5.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县（区）政府要认真总结分析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出完善工作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和组织调运投放产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指导和帮助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企业恢复市场经营秩序。

6. 奖惩实施

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按照国家、省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物资保障

建立完善市、县（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推动与重点保供企业、运输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积极做好货源供应、运力组织和物资储备等工作。鼓

励和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灾害性天气及重要节假日来临之前适当增加商业库存储备。合理引导广大居民做好家庭储备。

7.2 队伍保障

建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名单制度，充分发挥大型国有企业和重点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生产加工企业作用，建设配合积极、调度高效、组织得力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队伍。不断优化调整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样本企业，将大型生产、流通企业纳入监测范围，准确掌握生活必需品生产能力、市场库存等信息。

7.3 投放网络保障

依托城市周边物流园区等场所，科学合理规划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保障极端情况下进出城市物流通道畅通。结合实际选择一批经营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作为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集散地和网点。充分发挥电商平台、快递物流优势，畅通投放渠道，提高投放效率。

7.4 经费保障

市、县（区）政府要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正常运转。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市、县（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7.5 应急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能够迅速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积极参与联合演练或单独组织演练。应急演练要从实战出发，注重检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

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预案宣传、培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门职责清单的通知

驻政办〔202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面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对宁静优美环境的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门职责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一览表
2.地方政府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清单
3.有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清单

2023年9月1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中高等考试期间制定时间和区域性限制性规定的管理部门为 教育主管部门 。
2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证明的地方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 。
3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的监督执法部门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4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为 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属于 商业经营活动 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非商业经营活动 的由 公安机关 监督管理。
5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产、销售淘汰的设备的监督执法部门为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监督执法部门为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进口淘汰的设备的监督部门为 海关 。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负责部门
6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此条款的监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处罚部门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7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此条款的监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处罚部门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8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的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此条款的制定监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
9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监管部门为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属于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非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监督管理。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0	第八十二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监管执法部门为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属于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非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监督管理。</p>
11	第八十四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二)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此条款的监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部门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说明: 1. 各有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行业管理责任。 2. 职责部门涉及多部门的,根据《噪声法》责任界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发证、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主管部门负责。</p>			

附件 2

地方政府噪声污染防治清单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法律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入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 对本行政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负责 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宣传教育工作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p> <p>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根据需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 制定地方噪声排放标准 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 未达标区域声环境质量改善工作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将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制定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地方,可以制定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对已经制定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的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有关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报告中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p> <p>第二十条 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开。</p>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法律条款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p>	<p>9. 约谈和整改</p>	<p>第二十八条 对未完成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地区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10. 中高考期间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p>
	<p>11. 优化工业企业布局</p>	<p>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12. 民用机场周围生活环境管控</p>	<p>第五十二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13. 制定公路、城市道路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因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噪声污染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管理或者工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p>
<p>14. 制定铁路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p>	
<p>15. 制定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p>	<p>第五十七条 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p>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法律条款
<p>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p>	<p>1. 协助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第八条第四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2.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p>	<p>第十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志愿者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p>
	<p>3. 指导制定噪声管理要求</p>	<p>第六十九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业委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p>

有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法律法规
一	公安部门	1. 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现场检查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到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 处罚措施	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4. 举报受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答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
		5. 配合中高考期间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6. 警报器使用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警车、消防救援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
		7. 设置标志标线	第四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8. 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法律规范
1	公安部门	9. 非经营性社会噪声及交通噪声违法处罚	<p>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 劝阻、调解无效的, 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 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p> <p>(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 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 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 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产生社会生活噪声, 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 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法律规范
		1. 监督管理职责	<p>第八条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2. 现场检查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举报受理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答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p>
	4.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管控审批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5. 噪声敏感建筑物管理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法律规范
三	城市管理 部门	1. 现场检查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应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2. 处罚措施	<p>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p>
		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管控审批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4. 受理举报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答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p>
		5. 经营性社会生活噪声及建筑施工噪声违法处罚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法律法规
三	城市管理 部门	5. 经营性社会生活噪声及建筑施工噪声违法处罚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的作业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二)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法律法规
四	生态环境 部门	1. 统一监督责任	<p>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2. 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第三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p>
		3. 现场检查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4. 处罚措施	<p>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p>
		5. 举报受理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答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p>
		6. 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p>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噪声排放、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p>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法律法规
四	生态环境部门	7. 违法处罚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p>(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配合。</p>
五	市场监管部门	1. 监督检查抽测 2. 举报受理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答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p>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法律规范
五	市场监管部门	3. 违法处罚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 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第八条款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六	交通运输部门	1. 监督管理职责 2. 现场检查 3. 处罚措施	<p>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 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答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p>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法律法规
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监管处罚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八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 2. 合理确定建设布局	<p>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有关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报告中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p> <p>第十九条 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p>
九	水利部门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管控审批 2. 违法处罚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十	教育部门	中高考期间管理	<p>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p>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法律法规
十一	科技部门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p>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噪声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专业人才培养, 促进噪声污染防治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p>
十二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加强维护保养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p>
十三	武汉铁路局驻马店车务段	1. 统一监督责任	<p>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2. 加强维护保养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十四	驻马店海关	违法处罚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十五	新闻媒体	开展公益宣传和监督	<p>第十条第一款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公益宣传,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p>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驻政办〔2023〕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1日

驻马店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

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守牢法律法规、环保标准、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个底线”，严把准入、执法、督察问责“三个关口”，强化措施、压实责任，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驻马店。

二、主要目标

全面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到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浓度低于36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0.3%以下;国省控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2.86%,劣Ⅴ类水体和县级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驻马店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重点任务

全面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安排部署,着力解决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突出抓好“十大行动”。

(一)城市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

1.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坚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推进我市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进位。2023年,我市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中进入前110名,2024年进入前105名,2025年力争进入前100名。巩固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成果,泌阳县、平舆县持续稳定达标。到2025年,新蔡县、汝南县、西平县、确山县力争实现环境

空气质量二级达标,驿城区、开发区综合指数持续保持全省先进位次,其他县区综合指数提升5至10个位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交通运输清洁行动

2.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场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洪汝河复航建设,实现通航货物水路运输。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食品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

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进行货物运输。到2025年，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21年增加350万吨，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火电、化工、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武汉铁路局驻马店车务段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4.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以乡镇、学校、医院、新型农村社区为重点，研究开展整县（区）屋顶光伏发电开发工作。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6%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490万千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5.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持续优化调整存量煤电布局和装机结构，在保障电力、热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有序关停退出30万千瓦以下煤电落后产能（含自备电厂）。压减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产能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占比降至55%以下。持续推进集中供暖建设，提升现有大型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扩大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0%以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2024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2025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7.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巩固全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2025年9月底前完成水泥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强砖瓦、玻璃、陶瓷、岩矿棉、铸造、煤化工、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控制，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进氨排放治理，有效减少氨逃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8.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驻马店市产业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要求，对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高新区化工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2025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9.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严把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0.强化工业企业常态化帮扶。持续落实工业企业常态化监管六项机制。加强涉气企业管理，落实三级网格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管、门禁系统等平台，常态化开展数据分析，建立企业污染问题“发现-核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会商研判和帮扶指导，落实污染天气各项管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参与）

（五）黑臭水体消除行动

11.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2.提升城乡污水处理成效。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财政资金和专项债支持力度，2023年年底前乡镇政府驻地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新区新城、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区域的污水处理能力。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错接混接破损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制定整改计划，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加快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到2025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90%，其他县区建成区力争达到70%以上或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占比达到90%以上。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行动

13.持续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创建。按照“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科学水管理”标准，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开展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3年年底完成80%入河排污口溯源及40%整治任务，2024年年底完成全部入河排污口溯源及80%整治任务，2025年年底全部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省要求，完成美丽幸福河湖示范段建设任务。(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4.加强重点河湖保护治理。加快推进练江河、文殊河、小青河、慎水河、李秀河、谢湖沟等污染相对较重河流及不能稳定达标河流断面的治理，编制完善“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统筹推进农业面源、工业、城乡生活污染防治，谋划实施一批水源涵养、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系连通和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持续提升流域水生态功能。到2023年年底，完成湿地恢(修)复或新增180亩。2025年，重点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5.推进矿山生态保护治理。加强生产矿山综合监管，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查只开采不治理、非法采矿问题，坚决遏制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2023年年底完成西部山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到2025年，完成1.54万亩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涉矿县政府负责落实)

(七)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行动

16.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加强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水利局、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7.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规范保护区勘界备案，完善标识标牌设立。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行

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提升监管效能。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推进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工作。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健体委、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农业绿色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18.加强农业节水和面源污染防治。以15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推广节水技术，完善节水措施，全面提高粮食生产水资源利用率。集约利用地下水资源，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种养循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9.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强化后期管护，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村庄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

制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的治理体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20.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强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等反馈问题整改，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1.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问题发现、交办、督办、整改闭环工作机制，以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和数据造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不到位、“四水四定”落实不严格、“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矿山生态破坏、侵占文物古迹等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杜绝问题反复出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2.全面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实施全市乡镇空气站升级改造，实现全市156个乡镇空气站六因子监测全覆盖。推动涉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

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监测监控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3.持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深化垂直改革，推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发挥更大作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队伍建设，纵深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达标创建活动，继市本级和泌阳分局 2022 年率先达标后，2023 年年底完成 5 个以上达标，剩余需在 2024 年年底全部实现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

护委员会统一领导，成立工作专班，专班负责、专办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密切合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相应工作专班，细化制定相关实施方案、专项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夯实工作责任。根据《河南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研究制定我市相应贯彻文件，切实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负责、亲自推动，现场解决问题，确保工作落地落实。要加强监督问效，将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三）完善政策措施。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保信用评价、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保护司法联动、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完善政策制度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培训和驻马店实践理论研究。支持生态文化作品创作，繁荣生态文学。强化新媒体运用，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通过政策宣讲、科学普及、能力培养，广泛发动群众，推动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试行）

驻政办〔2023〕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7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以下称“土地二级市场”），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履行政府服务监管作用，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产

业规划相衔接，着力完善规范土地二级市场，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二）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合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管理适用本意见。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涉及到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规则

（一）完善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形式。将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都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须符合

产权明晰、来源合法等前置条件，并取得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涉及到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房地产转让手续。

1.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向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保留划拨方式，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受让人申请变更为有偿使用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2. 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公共利益和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和不动产登记。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的，应达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约定的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和环境标准等条件，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限制转让情形出具书面意见。“标准地”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标准地”约定条件不变。

3. 建立预告登记转让制度。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按照“先投

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可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预告登记受让人可以凭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报建手续。

4. 作价出资或入股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保留为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或申请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5. 授权经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依法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但改变土地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6. 享受优惠政策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供应的建设用地，需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或招商部门出具意见后，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二）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合并转让应符合规划、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

规定,分割转让土地应具备独立使用的幢、出入口等权属界线封闭空间为基本单元的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未完成开发建设的,不改变原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且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满足独立分宗条件的,可分割转让,转让时应明确交易双方各自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用途和建筑规模等内容,作为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和规划核实的依据。

1.房地产用地分割转让。属房地产开发用地的,达到房地产用地转让条件(完成本宗地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后,在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开发企业可以申请对尚未开发建设的剩余用地进行分割转让,剩余用地的购买者需严格按照原批准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同时应保障双方的正常通行等其他权利。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已建成或已办理房产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用地不允许单独进行分割转让,因购买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除外。

2.工业用地分割转让。鼓励通过分割转让方式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在建工程及“僵尸企业”的空闲土地等低效工业用地和空闲厂房发展新兴产业,但不得改变原批准土地用途,转让面积不得少

于总面积的30%。已建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分割转让的,应当按照房地产权统一的原则办理分割转让手续,且转让后不得影响产业链延续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配建的行政办公楼、生活服务设施等不得单独分割转让,因司法处置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除外。

3.建设用地合并及合并转让。建设用地合并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同一土地使用权人名下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同为出让或划拨和土地登记用途相同的若干宗相连用地,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合并,以合并前各宗土地的剩余年限综合确定合并宗地后的土地使用年限,但不得超过该用途的法定最高年限。

宗地合并转让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选择保留划拨方式。土地合并转让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多宗地合并转让时,涉及划拨、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多种土地使用权类型的,原则上统一办理为出让,其中的划拨土地需按土地市场价格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三)实施差异化税费政策。市税务部门结合实际,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对土地二级市场的调节作用,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特别是低效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再利用。转让方、受让方均需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对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企业,税务部门及时按程

序办理减免税。

三、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整宗出租，也可以部分出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同土地使用权一并出租，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出租备案手续。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

1.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收益金按政府公布的标定地价和年度进行计算，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探索由税务部门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及时缴纳相关受益的，不再另行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市中心城区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金缴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各县政府要加快制定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金缴纳管理办法，规范申报缴纳工作，维护土地所有权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规范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应当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转租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出租年限应小于原有偿使用合同约

定的剩余年期，最长不超过20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继承等原因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土地使用权人继续有效。

以“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应达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约定的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和环境标准等条件，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限制出租或转租情形出具书面意见。“标准地”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后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标准地”约定条件不变。

四、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机制

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涉及企业、个人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同时设定多个抵押权的，应在抵押合同和不动产登记簿中载明抵押权顺位。

1.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时，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视同批准，不再另行办理抵押审批手续。在划拨用地抵押权实现时，抵押权人可行使优先受偿权，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再办理转移登记，并在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上进行说明备

注。

2.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出让合同无特别约定以及作价出资(入股)法律文件无特别规定的,不限制其抵押,抵押金额应合理确定。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依法依规批准后可以设定抵押权。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同意抵押的,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租赁期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一并抵押,抵押期限不得超过租赁期限。以在建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获取的资金,应优先用于本项目建设。

3.保障抵押权能。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以及医疗卫生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所获融资专项用于原抵押人自身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完善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的配套措施,采取告知承诺制等方式,确保土地不闲置、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通过政府、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多方合作,防控市场风险。

4.合理确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价

值。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的,土地抵押价值应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益价格设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进行抵押的,抵押金额应在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五、健全服务体系,规范市场秩序

(一)建立土地市场二级交易平台。

要大力推进线上交易平台和信息系统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标准规范,在自然资源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系统支撑服务和相关成果的基础上,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和各县要建立和完善网上交易平台,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实现信息发布、挂牌竞价、合同签订以及交易事项受理、审核、监管等功能。各县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在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基础上建立土地二级市场实体交易机构,为交易双方提供良好的交易环境和一站式服务。探索线上交易资金第三方账户托管模式,降低交易风险。

(二)规范交易流程。根据省政府制定的统一交易规则,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和各县政府要进一步制定交易申请、发布交易信息、办理交易事务、缴纳价款和税费、办理登记等细则。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交易流程,进一步完善交易申请、受理、审核、信息发布、交易事务办理、价款和税费缴纳、登簿、缮证、

归档等程序，制定规范文书，引导规范交易。交易双方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其中涉及以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的，应纳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交易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出让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强化价格监管。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与应用，定期发布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开展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的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定期收集地价信息，实时监测地价水平和变动情况，把握土地市场运行态势和价格走势。建立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申报机制。各类交易主体要如实申报交易价格，不得瞒报或者做不实申报。申报价格低于标定地价 20%以上的，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申报价格或挂牌竞价不合理上涨时，市县可依法依规实施交易管制。

（四）加强信息共享。加强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司法处置的案件，司法机关在处置决定作出前应向自然资源部门了解涉案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防止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土地处置后难以转移登记或无法开发利用等纠纷。司法处置中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信息可统一汇集至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发布。对涉地

司法处置信息，司法机关应及时通知或传递给当地税务机关，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实现税款及时足额入库，防止税收流失。

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在公开交易前应征求自然资源、财政、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经依法批准，转让国有企业或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名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原属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机构等部门应加强对涉地股权转让的联合监管。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与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

（五）提升服务效能。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或平台内汇集交易、登记、税务、金融、咨询服务等相关办事窗口，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加强交易监管与不动产登记的有序衔接，实行“交易+登记”一体化服务。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精简证明材料，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为交易各方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六）加强市场监测监管与调控。

在现有的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和信息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有效衔接，全面掌握土地二级市场有关信息，根据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情况，通过采取政策引导、税费调节和优化服务等措施，促进存量土地安全、有序流通，加快低效用地、闲置土地有效开发，促进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二级市场运行情况及数据统计分析，通过对二级市场形势研判，确定一级市场土地投放总量，并根据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情况，适时放宽或收紧一级市场，调整投放土地的结构和时序，确保一、二级土地市场衔接顺畅，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七）加强土地市场信用监管和约束措施。要加强对交易各方的信用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相关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实行信息归集共享，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联席会议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人行驻马店支行统筹做好全市组织协调、政策指导等工作。各县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土地二级市场操作细则，要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做好人员和经费等方面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培育和发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土地二级市场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准确发布工作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扩大土地二级市场影响力，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提升市场主体和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切实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

（三）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监督问责，对违反土地二级市场相关规定的单位以及责任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坚决打击违反相关规定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确保土地二级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凡以前规定与本实施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规定执行。

2023年9月2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驻政办〔2023〕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修订后的《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12日

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限度地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1.4.2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

门各司其职、协作联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联合执法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实现区域协同减排。

1.4.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预警范围，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确保响应措施落地见效，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4.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4.5 广泛宣传，社会参与。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引导，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发布预警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驻马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市直有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级组织机构与职责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授权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委办）发布市

级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应急需要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市环委办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成市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

市环委办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广旅局、气象局、供电公司等。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组织修订完善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一厂一策”应急管控方案；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及应急响应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督促全市统调燃煤发电企业落实省电力调度应急方案。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

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5)市公安局负责按照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落实限行措施,依据部门职责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落实。

(6)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促露天矿山停止开采、运输、修复等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指导非煤矿山制定开采、运输、修复等过程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市环委办提出预警建议,提请市环委办发布预警通知。制定重污染天气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落实。

(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0)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道路扬尘控制、露天焚烧、占道经营、露天烧烤、渣土车管理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等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部门监管职责。

(12)市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4)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负责制定重污

染天气应急医疗救治措施,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5)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16)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7)市供电公司负责管控企业用电量监测和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事发地政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停限电措施。

(18)市文广旅局负责指导广播电视媒体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建立空气质量形势会商研判机制,由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和专家团队相关技术人员成立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小组,在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对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和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对发生在全市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全市行政区域外、可能造成全市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2 预警条件

当预测可能达到上述重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1）当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环委办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2）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省环委会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市环委办按照预警提示信息，结合实际空气质量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2.3 预警发布

达到预警条件时，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市政府授权的市环委办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当提前 48 小时以上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确保应急响应措施能够提前有效落实。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AQI 范围及日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的时间、发布机关、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及时报市环委办备案。

3.2.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要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预警发布时，各县区应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总体要求

（1）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30% 以上。

（2）各县区应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将其作为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减排清单包括工业源清单、扬尘源清单（施工工地等）、移动源清单。工业源清单应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包括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扬尘源清单应包全市范围内各类施工项目。移动源清单应包含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

严格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等的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审批，并纳入相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

(3) 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对清单修订质量严格审核把关。按照国家、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等有关文件要求，合理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预警期间指导各类污染源积极落实减排措施，确保预警后污染物排放量较预警前明显降低。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确保减排力度不低于国家、省要求；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当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当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 原则上不对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酌情采取交通运输管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对于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和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要严格审批程序，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在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健全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5) 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县区要指导水泥、砖瓦窑、陶瓷、玻璃、岩矿棉、煤制氮肥、制药、农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

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满足减排要求前提下，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6) 各县区应当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施工工地及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轮流停产或简易工序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置于施工工地和工业企业入厂显眼位置。施工工地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项目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工业企业公示牌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区县、行业类型、绩效等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

4.2.2 应急响应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相关企业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减排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宣传、广电部门负责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时段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

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②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广电部门负责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时段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向企业发放管控措施“明白卡”，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重点行业、非重点行业、小微涉气行业等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按照工业企业常态化帮扶工作要求，开展监督帮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电力部门严格企业用电情况调度。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

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开采、运输、修复等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对全市范围内的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工程，以及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相应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对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等重点使用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以及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按照市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违反禁令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应急管理、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督

管理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2)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督促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能力,保障市民出行。

其他减排措施。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3)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污染浓度(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可视情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对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民生保障车辆除外。

4.3 市级预警响应

(1) 当接到省环委会办公室发布的预警指

令后,应当立即采取各项应急管控措施实施减排,市环委办联合公安、住建、城管等负有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派出专项工作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督导检查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环委办。

(2) 市环委办在预警响应期间视情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各县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以及事发区域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指导各县区采取更加具体的应对措施。

4.4 信息公开

4.4.1 **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4.2 **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4.3 **信息公开组织。**市环委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县区负责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5 信息报告

各县区应当每日通过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系统向市环委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启动时间、级别、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

4.6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环委办在接到省环委会办公室或市政府下达的预警解除指令后,向社会发布预警解除通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当地重污染天气情况做好终止响应的有关工作。

5. 总结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环委办在5日内对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环委会办公室报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对Ⅲ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成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5日内报市环委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5月底前报市环委办。

6. 应急保障

6.1 预警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专家团队要加强空气质量会商研判，强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密切关注空气质量指标变化趋势，及时提出预警建议；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2 沟通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6.3 其它保障

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各部门

组织本行业、各县区组织本区域、各相关企事业单位组织本单位不同类型的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类等多种媒体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7. 监督问责

7.1 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环委办派出的督导组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问责

市环委办指导和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保障类清单。

8. 附则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市环委办备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驻政办〔2018〕161号）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3年10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